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調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行蹤不明比率計算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1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下稱定期查核）。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以下稱換證）。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109年3月17日起



入國外國人大幅減少所造成之衝擊，本部前於110年7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037號函調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定期查核」及「換證」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計算方式在案。復因本部110年7月28日函對於「109年3月17日（含）」後，始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仍維持原計算方式，惟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實施邊境管制，109年3月17日以後設立之仲介機構仍受邊境管制而入境移工大幅減少之衝擊，經審酌屬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為衡平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之管制手段及目的，爰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及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定期查核」及「換證」，外國人之行蹤不明比率之人數計算，調整如下：

- (一)換證:現行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係採計「入國辦理之初次聘僱許可人數」及「辦理接續聘僱許可人數」，因受疫情影響，於現行分母再加計「辦理『期滿轉換』及『期滿續聘』之聘僱許可人數」計算行蹤不明比率。
- (二)定期查核:現行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係採計「入國辦理之初次聘僱許可人數」，因受疫情影響，於現行分母加計「辦理接續聘僱許可人數」及「辦理『期滿轉換』及『期滿續聘』之聘僱許可人數」計算行蹤不明比率。
- (三)適用期間：
- 1、換證:自本函發文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2年止。
 - 2、定期查核:自本函發文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1年止。

三、本部110年7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037號函，自即日
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裝

訂

線

